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杭环评〔2025〕2号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杭县城乡供水 一体化项目东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水投集团上杭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东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6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扩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审批范围的通知》(龙环规〔2022〕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措施的通知》(龙环审函〔2023〕5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该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四、龙杭环评〔2021〕2号同步废止。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抄送：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印发
